

证券代码(AH):000063/763 证券简称(AH):中兴通讯 公告编号:202423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董事会决议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兴通讯”、“公司”或“本公司”)已于2024年5月28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了《关于召开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的通知》。2024年5月30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以电话会议方式在公司深圳总部等地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李自学先生主持,由董秘董名、实际控制人董名、委托他人出席董事李自学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已书面委托董事长李自学先生行使表决权。公司监事会成员及相关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二〇二四年度拟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议内容如下:

1.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2024年度使用自有资金在银行、证券公司、基金公司等金融机构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中低风险理财产品,资金总额不超过200亿元人民币。

2. 授权使用期限自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4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董事会无需对每笔具体投资再行审议。

三、同意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有权签字人签署与前述投资理财事项相关的法律合同及文件。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请见本公告同日发布的《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名非执行董事的议案》,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非执行董事李步青先生因工作变动,拟不再担任公司非执行董事、公司控股股东中兴通讯有限公司提名张洪先生为公司非执行董事候选人。

董事会同意将张洪先生作为非执行董事候选人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即2025年3月29日)止。在股东大会选举新任董事前,原任董事仍将继续履行其作为董事的职责。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次会议已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上述非执行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1。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名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议案》,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2023年3月30日召开的2022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上,选举蔡曼莉女士、吴君栋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任期于2022年3月30日起至2024年6月28日止。因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规定“独立董事在上市公司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蔡曼莉女士、吴君栋先生于2018年6月20日召开担任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其任期将于2024年6月28日届满。公司控股股东中兴通讯有限公司提名王清刚先生、徐奇鹏先生为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

董事会同意将王清刚先生、徐奇鹏先生作为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即2025年3月29日)止。在股东大会选举新任董事前,原任董事仍将继续履行其作为董事的职责。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次会议已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上述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1。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声明、独立非执行董事提名人声明请见与本公告同日发布的有关公告。

本公司将上述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资料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对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审查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得股东大会选举的董事后,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会超过董事会总数的二分之一。

四、审议通过《关于召开二〇二四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决议内容如下:

公司决定于2024年6月20日(星期三)在公司深圳总部召开公司二〇二三年度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请见与本公告同日发布的《关于召开二〇二三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31日

附件1:董事候选人简历

一、执行非执行董事简历

张洪,男,1979年出生。张洪先生于2001年毕业于湖北大学会计学专业,获管理学学士学位,2019年获得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公共管理硕士学位,具备正高级会计师职称,国际注册会计师及国际注册管理会计师资格,是湖北省注册会计师。2001年至2012年,张洪先生进入湖北三江航天红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从事财务工作,历任财务处会计、会计处副处长、会计处处长、审计处处长、办公室主任、财务部部长、副总会计师,2012年至2016年,任航天重型工程装备有限公司财务部部长兼财务部部长,副总会计师;2015年至2018年,担任中国航天三江集团航天科工财务部部长;2018年至2023年,担任河南航天工业有限公司副总会计师、总法律顾问,首席合规官(CCO);2023年至今,担任中兴通讯工业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副总会计师、总法律顾问,首席合规官(CCO),与中兴通讯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张洪先生拥有多年的管理和经营经验。张洪先生未持有中兴通讯股份,担任中兴通讯控股股东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的间接股东航天科工深圳(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总会计师及间接股东航天科工工业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总会计师、总法律顾问,首席合规官(CCO),与中兴通讯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张洪先生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形;不存在涉嫌违法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失信信息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张洪先生不存在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其符合有关法律、法规、深交所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条件。

二、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简历

王清刚,男,1970年出生。王清刚先生曾用名王杰,于1993年毕业于华中农业大学经济管理学专业,获经济学学士学位,1996年获中南财经大学(2000年更名为中南财经政法大学)经济学硕士学位,2004年获中南财经政法大学管理学博士学位,2004—2007年在厦门大学工商管理学院博士后研究工作,具有中国注册会计师(非执业)资格。王清刚先生1996年至今,于中南财经政法大学任教工作,现为该校会计学教授/博士生导师。王清刚先生2019年3月至今,担任武汉兴网新材料电子有限公司(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独立董事;2021年1月至今,担任武汉汉生之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公司)独立董事;2023年2月至今,担任安徽宏宇五洲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独立董事;曾任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武汉亿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王清刚先生在会计与财务方面拥有专业知识和丰富的经验。王清刚先生未持有中兴通讯股份,与中兴通讯控股股东中兴通讯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与中兴通讯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王清刚先生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形;不存在涉嫌违法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失信信息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王清刚先生不存在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其符合有关法律、法规、深交所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条件。

徐奇鹏,男,1980年出生。徐奇鹏先生毕业于香港中文大学,分别于1999年至1997年获得法学上及法律硕士学位,为香港执业大律师。徐奇鹏先生从事香港执业逾20年,1993年至2016年期间担任于何耀权律师事务所,2016年至今任职于第一律师事务所,现为第一律师事务所律师。徐奇鹏先生于2009年11月至今担任中集安瑞科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公司)的独立非执行董事。徐奇鹏先生同时担任华南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深圳国际仲裁院)、华南国际仲裁院及惠州仲裁委员会的仲裁员,香港房地产业协会及香港国际仲裁协会的义务法律顾问,及中国信托公证人协会的副主席。徐奇鹏先生在法律方面拥有专业知识和丰富的经验。徐奇鹏先生未持有中兴通讯股份,与中兴通讯控股股东中兴通讯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与中兴通讯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徐奇鹏先生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形;不存在涉嫌违法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失信信息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徐奇鹏先生不存在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其符合有关法律、法规、深交所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AH):000063/763 证券简称(AH):中兴通讯 公告编号:202424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声明与承诺

声明人 王清刚 作为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已充分了解并同意由提名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提名为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现公开声明和保证,本人与该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关系,且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要求。具体声明并承诺如下事项:

一、本人已经通过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或者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资格审查,提名人与本人不存在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影响独立履职情形的密切关系。

二、本人不存在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三、本人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独立非执行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

四、本人符合该公司章程规定的独立非执行董事任职条件。

五、本人已经参加培训并取得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相关培训证明材料(如有)。

六、本人担任独立非执行董事不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的相关规定。

七、本人担任独立非执行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相关规定。

八、本人担任独立非执行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九、本人担任独立非执行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十、本人担任独立非执行董事不会违反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的相关规定。

十一、本人担任独立非执行董事不会违反中国证监会《证券投资基金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十二、本人担任独立非执行董事不会违反《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十三、本人担任独立非执行董事不会违反《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规定》《保险机构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十四、本人担任独立非执行董事不会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对于独立非执行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

十五、本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相关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管理、会计、财务或者其他履行独立非执行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十六、以会计专业人士被提名的,候选人至少具备注册会计师资格,或具有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专业的高级职称、副教授或以上职称、博士学位,或具有经济管理方面高级职称且在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等专业岗位有五年以上全职工作经验。

十七、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该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十八、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也不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自然人股东。

十九、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任职,也不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任职。

二十、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附属企业任职。

二十一、本人不是为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二十二、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该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二十三、本人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具有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职务,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二十四、本人不是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二十五、本人不是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二十六、本人不是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受到司法机关刑事处罚或者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人员。

二十七、本人不是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人员。

二十八、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也不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自然人股东。

二十九、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任职,也不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任职。

三十、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附属企业任职。

三十一、包括本次提名的公司在内,被提名人担任独立非执行董事的境内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三家。

三十二、本人不是为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三十三、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附属企业任职。

三十四、本人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具有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职务,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三十五、本人不是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三十六、以会计专业人士被提名的,候选人至少具备注册会计师资格,或具有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专业的高级职称、副教授或以上职称、博士学位,或具有经济管理方面高级职称且在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等专业岗位有五年以上全职工作经验。

三十七、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该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三十八、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也不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自然人股东。

三十九、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任职,也不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任职。

四十、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附属企业任职。

四十一、本人不是为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四十二、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该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四十三、本人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具有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职务,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四十四、本人不是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四十五、本人不是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四十六、本人不是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受到司法机关刑事处罚或者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人员。

四十七、本人不是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人员。

四十八、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也不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自然人股东。

四十九、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任职,也不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任职。

五十、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附属企业任职。

五十一、包括本次提名的公司在内,被提名人担任独立非执行董事的境内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三家。

五十二、本人不是为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五十三、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该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五十四、本人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具有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职务,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五十五、本人不是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五十六、以会计专业人士被提名的,候选人至少具备注册会计师资格,或具有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专业的高级职称、副教授或以上职称、博士学位,或具有经济管理方面高级职称且在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等专业岗位有五年以上全职工作经验。

五十七、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该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五十八、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也不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自然人股东。

五十九、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任职,也不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任职。

六十、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附属企业任职。

六十一、本人不是为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六十二、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该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六十三、本人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具有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职务,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六十四、本人不是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六十五、本人不是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六十六、本人不是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受到司法机关刑事处罚或者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人员。

六十七、本人不是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人员。

六十八、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也不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自然人股东。

六十九、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任职,也不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任职。

七十、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附属企业任职。

七十一、包括本次提名的公司在内,被提名人担任独立非执行董事的境内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三家。

七十二、本人不是为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七十三、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该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七十四、本人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具有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职务,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七十五、本人不是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七十六、以会计专业人士被提名的,候选人至少具备注册会计师资格,或具有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专业的高级职称、副教授或以上职称、博士学位,或具有经济管理方面高级职称且在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等专业岗位有五年以上全职工作经验。

七十七、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该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七十八、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也不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自然人股东。

七十九、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任职,也不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任职。

八十、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附属企业任职。

八十一、本人不是为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八十二、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该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八十三、本人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具有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职务,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八十四、本人不是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八十五、本人不是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八十六、本人不是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受到司法机关刑事处罚或者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人员。

八十七、本人不是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人员。

八十八、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也不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自然人股东。

八十九、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任职,也不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任职。

九十、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附属企业任职。

九十一、包括本次提名的公司在内,被提名人担任独立非执行董事的境内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三家。

九十二、本人不是为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九十三、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该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九十四、本人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具有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职务,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九十五、本人不是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九十六、以会计专业人士被提名的,候选人至少具备注册会计师资格,或具有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专业的高级职称、副教授或以上职称、博士学位,或具有经济管理方面高级职称且在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等专业岗位有五年以上全职工作经验。

九十七、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该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九十八、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也不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自然人股东。

九十九、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任职,也不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任职。

一百、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附属企业任职。

一百零一、包括本次提名的公司在内,被提名人担任独立非执行董事的境内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三家。

一百零二、本人不是为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一百零三、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该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一百零四、本人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具有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职务,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一百零五、本人不是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一百零六、以会计专业人士被提名的,候选人至少具备注册会计师资格,或具有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专业的高级职称、副教授或以上职称、博士学位,或具有经济管理方面高级职称且在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等专业岗位有五年以上全职工作经验。

一百零七、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该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一百零八、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也不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自然人股东。

一百零九、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任职,也不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任职。

一百一十、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附属企业任职。

一百一十一、包括本次提名的公司在内,被提名人担任独立非执行董事的境内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三家。

一百一十二、本人不是为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一百一十三、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该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一百一十四、本人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具有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职务,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一百一十五、本人不是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一百一十六、以会计专业人士被提名的,候选人至少具备注册会计师资格,或具有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专业的高级职称、副教授或以上职称、博士学位,或具有经济管理方面高级职称且在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等专业岗位有五年以上全职工作经验。

一百一十七、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该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一百一十八、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也不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自然人股东。

一百一十九、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任职,也不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任职。

一百二十、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附属企业任职。

一百二十一、包括本次提名的公司在内,被提名人担任独立非执行董事的境内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三家。

一百二十二、本人不是为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一百二十三、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该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一百二十四、本人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具有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职务,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一百二十五、本人不是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一百二十六、以会计专业人士被提名的,候选人至少具备注册会计师资格,或具有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专业的高级职称、副教授或以上职称、博士学位,或具有经济管理方面高级职称且在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等专业岗位有五年以上全职工作经验。

一百二十七、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该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一百二十八、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也不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自然人股东。

一百二十九、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任职,也不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任职。

一百三十、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附属企业任职。

一百三十一、包括本次提名的公司在内,被提名人担任独立非执行董事的境内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三家。

一百三十二、本人不是为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一百三十三、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该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一百三十四、本人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具有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职务,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一百三十五、本人不是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一百三十六、以会计专业人士被提名的,候选人至少具备注册会计师资格,或具有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专业的高级职称、副教授或以上职称、博士学位,或具有经济管理方面高级职称且在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等专业岗位有五年以上全职工作经验。

一百三十七、本人